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0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2025年2月20日,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款,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因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 2024年12月23日,原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将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5513%和15.52%的股份,分别过户至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名下,宗申新智造已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0%,根据《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的股份将对普通债权按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一、原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截至2025年2月20日,隆鑫系十三家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款,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因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2024年12月23日,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将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24.5513%和15.52%的股份,分别过户至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宗申新智造已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左宗申先生为公司新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临2024-030、临2024-033、临2024-036、临2024-038、临2024-046、临2024-052、临2024-061、临2024-068和临2024-069等相关公告。)

二、重要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投资总额为100.38亿元,目前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现金86.29亿元,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

2025年2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二十二民事裁定,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签署全部投资协议,筹集到绝大部分投资款,完成向对应投资人的资产交割和对相应债权的清偿,少量未到位的投资有近期解决的现实基础。尚余的重整计划内容不能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并非重整失去基础或者重整计划事实上履行不能,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避免因破产清算造成债权人和企业重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205,354,18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0%,根据《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的股份将对普通债权按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205,354,1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累计质押并被冻结/轮候冻结205,354,18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护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持低碳环保理念,构建智能制造、智慧运营和智享服务的全场景产业生态,为人们的居家出行提供低碳动力、智慧产品,成为全球消费者喜爱和信赖的品牌。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包括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和通用机械。2024年,公司全力推进品牌化、智能化发展,实现整体规模及自主品牌业绩历史性突破。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相关能力建设,公司拥有完善的设计、研发体系,在行业中具备领先优势。依托“集团技术中心+事业部工程研究院”的研发架构,有效提高产品开发协同效能,快速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具备各业务发展所需的结构强度、动力性、热管理、流体性能、可靠性和NVH等全过程的真能力及工程对策能力,为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公司拥有国家认定/可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摩托车及通机)等称号,并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最高荣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积极打造品牌影响力和加强渠道建设,秉承“低碳动力、智慧产品领先品牌”的发展愿景,大力推进自主品牌的推广建设,打造形成差异化定位的三大自主品牌-无极VOGE高端摩托车、隆鑫LONCIN非道路运动机车、凯木BICOSE高端电摩,公司加强渠道建设以及品牌价值提升,建立和完善了终端分销体系以及线下服务体系,销售网络覆盖五大洲9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销商数量超过2,000家。无极品牌渠道同步国内外建设效果显著,在注重渠道数量增加的同时,亦注重渠道质量的提升。

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持续投入不断进行智能升级,构建了从产品研发到客户管理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从订单到交付”的端到端全业务场景、全流程的数字化赋能,大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PLM系统、MES系统、ERP等系统间的集成应用,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显著提升。公司的质量水平、生产效率、信息化管理程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25年,公司一方面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深厚制造基础与技术协同能力,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品开发,夯实公司在发动机动力和产品品控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抓住出海新机遇,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推动品牌价值全球化,叠加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为充分发挥治理层职能,防范内控风险,2025年公司拟通过以下举措,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优化公司风险防控能力。2025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应完善和修订各项内部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

二是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2025年,为提升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在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结构及职能等进行了增设和调整,一方面原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另一方面,新设预算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公司将持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同时,为强化公司的总部管理职能,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内控管理要求,设立各大管理中心,将原总部的职能管理部门作对应拆分和充实。

三是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公司将确保三会的召集、召开流程合法、合规。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敦促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勤勉尽责,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在年报和半年报中,就行业情况、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作了充分披露,积极对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披露,同时,对原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按照相关规则定期披露,在保证披露信息完整性的同时,亦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同时,为让投资者等相关方更全面了解公司的价值,公司参照境外上市公司采用的编制标准,主动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5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提供有效信息。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关系,建立并完善多种沟通渠道,让投资者可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沟通,一方面公司在上证路演平台定期召开年度、季度等业绩说明会;参加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管理层在合规范围内,积极主动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充分解答投资者关心问题,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多种日常沟通渠道,通过现场调研、路演、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问题。

未来,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坚持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不断拓展和探索多元化沟通方式,让更多投资者关注并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保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自2012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30%,累计现金分红31.75亿元,占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8%。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涉及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制度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未来,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论证提高分红频次、分红率等举措的可行性,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六、其他事宜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700.37	87,837.43	29.44%
营业利润	17,564.55	11,906.47	47.52%
利润总额	17,283.67	13,600.94	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97.17	12,399.40	2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09.68	10,392.13	5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8	2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8.29	增加1.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9,423.36	269,849.76	10.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4,873.03	155,856.92	12.20%
股本	26,000.00	26,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73	5.99	12.3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指标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700.37万元,同比增长29.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97.17万元,同比增长28.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709.68万元,同比增长51.17%。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9,423.3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9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4,873.0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20%。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行业逐步回暖,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工艺提升及先进封装技术应用加强,促使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得益于下游客户优势领域的景气度回升,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7.52%、51.17%,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稳步增加,新产品、新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销售利润大幅增加,以及享受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金额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合理优化了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104.44万元,低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55,030.97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22,637.90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18,799.86
合计		155,590.50	121,000.00	107,104.44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福”)增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全部作为上海兴福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兴福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公司对上海兴福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兴福提供23,830.83万元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上述增资及借款资金均用于实施“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及借款金额用于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向上海兴福提供募集资金的方式	其中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金额	其中用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合计
1	向上海兴福增资金额	50,000.00	-	50,000.00
2	向上海兴福借款金额	5,030.97	18,799.86	23,830.83
合计		55,030.97	18,799.86	73,830.83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BWO7YT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盛亮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5日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银华路69号2幢007室(化学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423.99	17,371.27
负债总额	1,808.78	1,803.13
净资产	15,615.21	15,568.1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25	-4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25	-4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兴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向上海兴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上海兴福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上海兴福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104.44万元,低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41,947.41	10,635.71	10,635.71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7,099.05	55,030.97	55,030.97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5,572.81	24,362.09	22,637.90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71.23	30,971.23	18,799.86
合计		155,590.50	121,000.00	107,104.4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893.72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3,016.59	3,016.59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5,030.97	6,750.16	6,750.16
3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2,637.90	10,126.97	10,126.97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99.86	-	-
合计		107,104.44	19,893.72	19,893.7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95.5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06.51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尚未支部分由募集资金账户继续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8,207.55	471.70	471.70
2	审计及验资费	614.62	605.19	605.19
3	律师费	245.28	94.34	94.34
4	信息披露费	566.04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2.07	35.28	35.28
合计		9,695.56	1,206.51	1,206.51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00.23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5】第0001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